

客观、专业、实时

#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9年3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联合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 目录

## 美 国

宣布就旨在减少《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和第 3 章规定的（纳税人）负担的拟议条例举行公开听证会.....	1
宣布就混合安排拟议条例举行公开听证会.....	1
美国和印度之间的条约—德里 HC：在印度，当地公司和海外集团实体的办事处构成常设机构.....	2
美国和波兰之间的条约：美国地方法院驳回了禁止美国国税局协助波兰税务调查的申请.....	4
美国国税局更新了对国外收入征收过渡税的问答.....	5
美国国税局公布了 2018 年第四季度外籍人士名单.....	5
以色列银行承认曾帮助美国纳税人将资产隐藏在离岸银行账户中.....	5
2020 财年预算：总统已向国会提交预算提案.....	6
美国国税局发布简报，强调影响企业的税收改革变化.....	6
美国国税局公布了适用于小型企业和个体纳税人的指南（5318）.....	7
美国国税局成立执业单位，主要负责主管当局程序.....	7

## 日 本

多边工具——爱尔兰和日本条约的英文和日文综合文本.....	8
日本国税厅预先裁定：英国脱欧前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的合并被视为在日本享受税收优惠的合并.....	9

## 德 国

欧盟委员会向德国住房报销费规定提出规劝意见书.....	10
-----------------------------	----

## 英 国

英国批准爱尔兰和英国间社会保障协定.....	10
欧洲理事会批准有条件的英国脱欧延迟.....	11
税务机关解释英国脱欧可能的影响.....	11

## 法 国

智利和法国之间的条约-关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最惠国条款生效	12
发布解释所得税制度体系.....	12

多边公约（MLI）——斯洛文尼亚综合文本的法国——斯洛文尼亚条约.....	13
政府提出数字服务税法案.....	13
数字服务税-提供法案文本 .....	14
黄马甲措施——大公司 2019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维持在 33.3% .....	14
欧盟法院认同法国一家公司（Photographiques）使用标准增值税税率.....	15
多边公约（MLI）-德国综合文本的奥法条约生效.....	16
巴西和法国之间的条约- -巴西税务当局：对技术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付款不征收预扣税.....	17
由卢森堡国家委员会批准的法国与卢森堡之间的条约.....	17
<b>意大利</b>	
意大利：代扣税的税收豁免，意大利子公司支付的股利.....	18
<b>加拿大</b>	
2019 年马尼托巴省预算的重点.....	19
电子平台-新的魁北克销售税规则现在生效 .....	19
魁北克第 13 号法案初审通过.....	19
2019 年联邦预算重点.....	22
新的股票期权规则即将出台——现在就采取行动.....	22
<b>澳大利亚</b>	
国家援助：委员会调查卢森堡向 Huhtamäki 提供的税务裁定 .....	23
经合组织关于数字平台在征收增值税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已经发表.....	24
税务局局长在税务学会第三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辞全文.....	25
澳大利亚全联邦法院在居住案件中做出了有利于纳税人的裁决.....	27
澳大利亚与香港签署了 IPA 协议.....	28
已公布关于国际组织和有关人员收入豁免的裁决草案.....	28
<b>巴 西</b>	
最新的用户指南，能够反映与外国个体的交易.....	28
对于原产国认定有了最新的指导原则.....	29
<b>俄罗斯</b>	

俄罗斯从非合作国家名单中删除了列支敦士登.....	30
联邦税务局澄清了外国居留许可在评估俄罗斯税务居住地方面的作用 .....	30
财政部澄清非居民获得软件权利的增值税待遇.....	31
上诉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利息不得重新界定为股息.....	31
最高法院对代扣代缴义务人未代扣股息预扣税时的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 的判决.....	32
仲裁法院决定使用转让定价方法重新评估价格.....	32
财政部澄清非居民适用简化税制.....	33

## 印 度

印度:技术性服务的费用，英国协定；利息转化为贷款 .....	33
印度：“进口前条件”和税收豁免计划.....	34
印度:促销活动中的增值税优惠;马哈拉施特拉邦中的增值税豁免 .....	35
印度:供应后折扣和股票发行溢价的税收优惠 .....	35

## 南 非

南非：非居民电子服务供应商的新增值税登记要求.....	35
南非：就业税收激励延长 10 年.....	36

## 欧 盟

欧洲经济与财政事务理事会未能就数字广告税妥协提案达成一致.....	37
欧盟：对在线销售实施新的增值税征收规则.....	38
欧洲议会通过了 TAX3 委员会关于金融犯罪、逃税和避税的建议.....	39

## 美国

### 宣布就旨在减少《海外账户纳税法案》和第 3 章规定的（纳税人）负担的拟议 条例举行公开听证会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IRS）发布了一份通知，宣布将就拟议条例（Reg-132881-17）举行公开听证会，该条例旨在减轻美国国税局第 3 章（即正常预扣税）和第 4 章（即 FATCA）规定的纳税人的负担。该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

听证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举行。国税局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收到发言者在公开听证会上要讨论的主题概要。

拟议的条例取消了对所得总收入的预扣，推迟了对外国直接支付的预扣，取消了对某些保险费的预扣，并明确了投资实体的定义。

关于拟议条例的先前报告，见美国-1，2018 年 12 月 18 日新闻。

（摘自 Public hearing announced for proposed regulations reducing burden under FATCA and chapter 3, IBFD, 2019 年 03 月 08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宣布就混合安排拟议条例举行公开听证会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IRS）已发布通知，宣布将就拟议条例（Reg-104352-18）举行公开听证会，该条例对混合股息以及在混合交易中或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IRC）第 245A（e）和 267A 条与混合实体进行交易时所支付得或应计的某些金额提供指导。该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

听证会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举行。国税局必须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收到发言者在公开听证会上讨论的主题概要。

为了防止美国和外国税法要求相同的扣除额，拟议条例还根据 IRC 第 1503（d）和 7701 条提供（相关）规则。

关于拟议条例的先前报告，见美国-1，2019 年 1 月 2 日新闻。

---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8\\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8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Public hearing announced for proposed regulations on hybrid arrangements, IBFD, 2019 年 03 月 08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 美国和印度之间的条约 - 德里 HC：在印度，当地公司和海外集团实体的办事处构成常设机构

2018 年 12 月 21 日，德里高等法院就 GE Energy Parts Inc.诉 CIT (ITA 621/2017) 的案件作出裁决，裁定参与销售谈判的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办事处 (LO) 构成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实体的固定地点常设机构 (PE)，根据《印度 - 美国所得税协定》(1989 年) (条约)，作为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代理并参与销售谈判的 GE India 构成印度的非独立常设机构 (DAPE)。

事实。纳税人 (GE Energy Parts Inc.) 是一家美国居民企业，从事制造高度复杂产品，如燃气轮机零部件。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实体的运作方式是以委托 - 代理的方式向全球客户提供产品，货物所有权直接从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转移给印度客户。海外通用电气集团的一名成员企业在印度设立办事处以便辅助和协调经营活动，并在印度公司 (GE India Industrial Pvt.Ltd 或 GE India) 为 GE 集团实体提供销售服务。根据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的书面意见，办事处 (LO) 只是进行市场的开发和投入，并提高对商业产品的认识。

(但) 税务机关在办事处 (LO) 的办公地点进行了一项调查，发现通用电气印度公司的某些外籍人士和雇员一起在印度进行销售活动，并参与价格谈判和合同的签订。纳税人辩称，办事处 (LO) 进行了筹备和辅助活动，因此不构成印度的固定场所的 PE。此外，该公司声称，办事处 (LO) 仅参与了价格谈判，并未开展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的核心业务活动，因此与印度确定固定地点 PE 无关。此外，办事处 (LO) 在没有签订合同的权力的情况下，通用电气印度公司并不构成 DAPE。此外，仅参与多个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实体的谈判过程不应被视为“完全或几乎完全”致力于一家企业。税务机关不同意纳税人的论点，认为 LO 和 GE India 构成了印度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的一个 PE。纳税人向所得税上诉法庭 (ITAT) 提出上诉，该法庭支持税务机关。纳税人随后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b) 问题。问题在于办事处 (LO) 是否构成固定的地方 PE 以及 GE India 是否构成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实体的 DAPE。

(c) 决定。高等法院维持了 ITAT 的决定，并支持税务机关。它确认了海外通用电气集团 (GE) 印度的办事处 (LO) 构成了固定地点的 PE 以及 GE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8\\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8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India 构成了 DAPE。

### **固定地点 PE**

高等法院驳回了纳税人的论点，即根据条约第 5（3）（e）条，办事处（LO）的活动具有筹备和辅助活动的性质。高等法院依据 ITAT 的规定 GE India 位于海外通用电气集团（GE）租赁的用于其联络活动的场所。这些房屋随时可供使用。此外，特定的房间和秘书工作人员被分配给 GE 工作人员用于开展业务，从而确保可用空间的连续性。高等法院同意 ITAT 的调查结果，即销售活动的核心是在上述场所完成的。然后得出的结论是，GE 在印度的活动全部或部分通过其固定的营业场所进行。

高等法院还驳回了纳税人的论点，即办事处（LO）仅通过参与价格谈判进行筹备和辅助活动。高等法院分析了构成调查文件一部分的工作说明、电子邮件交流、评估报告和任务书，得出结论，通用电气专业人员参与了某些核心职能，如合同谈判和最终确定、帮助通用电气海外集团在印度制定战略、将通用电气解决方案与客户需求结合起来（制定方案），帮助制定政策以抓住（在印度的发展）机遇，促进业务发展讨论，并最终确定海外销售的业务合同。调查文件还声称，一些外籍人士被称为“国家负责人”，负责 GE 集团在印度的海外实体业务。因此，高等法院得出结论，办事处 LO 是通用电气海外开展核心业务活动的固定营业地点，因此构成了固定营业地点 PE。

### **非独立机构 PE**

高等法院驳回了纳税人的论点，即由于通用电气印度公司代表 24 家海外通用电气实体开展业务，因此不能认为该公司完全或几乎完全致力于一家外国企业，故不能构成 DAPE。它认为，由于通用电气印度公司致力于海外通用电气实体组成的同一集团的一部分，它在印度成立了通用电气海外公司 DAPE。

### **利润归属**

由于没有具体的年度财务报表，印度税务当局依靠 1962 年《所得税规则》第 10 条（三）款，其中规定可以“以评估人员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确定归属。高等法院支持 ITAT 的观点，鉴于通用电气集团在印度的销售活动约占总营销活动的 25%，将供应给印度客户的产品价值的 10% 归为来自这些供应的利润，并将这些利润的 26% 归为纳税人在印度的常设机构。

（摘自 Treaty between India and United States – Delhi HC: local company and liaison office of overseas group entities constitute PE in India, IBFD, 2019 年 03 月 07 日，由李豪豪编译）<sup>①</sup>

<sup>①</sup>[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in\\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in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美国和波兰之间的条约：美国地方法院驳回了禁止美国国税局协助波兰税务调查的申请

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驳回了纳税人关于美国国税局（IRS）向第三方发出的传票的上诉禁令申请，该传票旨在协助波兰税务局进行调查（G2A.com sp.z o.o. (Ltd.)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sc 编号：17-177-LPS, 2019年3月4日）。

(a) 事实。纳税人是一家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接受波兰税务机关的调查。根据《波兰 - 美国所得税协议（1974年）》，波兰税务机关要求美国国税局向其提供与纳税人与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Gate Arena LLC, Gate Arena）的业务往来相关的信息。美国国税局向第三方（公司信托公司，CTC）发出传票，其中包括16份文件请求，要求获取关于 Gate Arena 的信息。

纳税人上诉申请撤销（即撤销）税务局发出的传票。美国地方法院部分批准并部分驳回了纳税人的申请（见2018年9月18日《美国参考》第2期新闻）。随后，纳税人申请了一项禁令，等待上诉。

(b) 问题。问题在于是否应该批准纳税人的强制令申请。

(c) 决定。美国地方法院首先驳回了纳税人的两个论点：(i) 美国国税局在联系 CTC 之前必须事先通知纳税人；(ii) 提供给纳税人的通知应按照《海牙服务公约》送达。美国地方法院指出：(i) 美国国内税收法（IRC）第7602条事前递交通知的规定仅适用于对可能违反美国税收法的行为的调查；(ii) 问题不在于通知是否违反了《海牙服务公约》，而在于国税局是否出于善意行事。地区法院裁定，纳税人不太可能成功上诉这些问题。

美国地方法院接着认为，在没有得到所诉求的救济的情况下，纳税人的上诉不会变得毫无意义，因为法院可以采取适当的帮助（纳税人）的措施，例如命令国税局将上诉结果告知波兰税务局，并且不得使用或销毁所报告的信息。

美国地方法院进一步认为，美国及其条约伙伴及时收到请求的信息对税法的执行起着关键作用，因此决定通过拒绝强制申请令来促进公共利益，即美国和美国公众的利益。

因此，美国地方法院驳回了纳税人的强制令申请。

（摘自 Treaty between US and Poland: US District Court declines to prohibit IRS summons for Polish tax investigation, IBFD, 2019年03月07日，由李豪豪

编译) ①

## 美国国税局更新了对国外收入征收过渡税的问答

美国国税局 (IRS) 发布了最新的关于 2018 年度纳税申报与缴纳的问题和答案。Q&As 表明 2019 年 3 月 12 日是审查或更新的日期。一般而言,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RC) 第 965 条 (经《减税和就业法案》修订), 对美国公司外国子公司的未征税外国收益征收过渡税。IRC 第 965 条将这些收入视为已汇回美国。

(摘自 IRS updates Q&As on transition tax on foreign earnings, IBFD, 2019 年 3 月 15 日, 由朱君毅编译) ②

## 美国国税局公布了 2018 年第四季度外籍人士名单

2019 年 3 月 13 日, 美国国税局 (IRS) 发布了一份季度通知, 列出了因避税而放弃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的美国公民和长期美国居民 (即绿卡持有者) 名单。

该通告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布, 编制的依据是财政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的资料。

该通知是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RC) 第 6039G 条要求而公告的。根据 IRC 第 877 (a) 或 877A 条, 为了处理那些因避税而被视为移居国外的个人税收问题, 他们的姓名公告在名单上。根据国内税法第 877 (a) 条或 877A 条, 公布了出于避税目的从美国移居并已经失去美国国籍或长期居民身份的人员名单。

(摘自 IRS publishes quarterly list of individuals who have expatriated: Q4/2018, IBFD, 2019 年 3 月 13 日, 由朱君毅编译) ③

## 以色列银行承认曾帮助美国纳税人将资产隐藏在离岸银行账户中

美国司法部 (DOJ) 宣布: 作为一家以色列银行, Mizrahi-Tefahot Bank Ltd.

---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5\\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5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3\\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3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Mizrahi-Tefahot) 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与司法部签订了延期起诉协议 (DPA)。该银行承认，它曾帮助美国纳税人隐瞒其秘密离岸银行账户中的收入和资产，以逃避其在美国的纳税义务。

该公告是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 DOJ 新闻稿中公布的。

新闻稿称，Mizrahi-Tefahot 银行利用圣基茨和尼维斯、利比里亚、特克斯凯科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等离岸的外国避税港 (地区)，使美国纳税人能够隐瞒自己在离岸账户中的实际收益所有权并维持账户的未申报状态。

作为与司法部达成的协议的一部分，Mizrahi-Tefahot 同意向美国支付 1.95 亿美元。

(摘自 Israeli bank admits to helping US taxpayers hide assets in offshore bank accounts, IBFD, 2019 年 3 月 13 日，由朱君毅编译)<sup>①</sup>

## 2020 财年预算：总统已向国会提交预算提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向国会提交了美国政府 2020 财年预算提案。2020 年预算提案的标题是：“一个为了实现更好美国的预算——兑现承诺，纳税人第一”。

白宫还发布了相关的介绍，补充和修订情况。

美国财政部发布了《对特朗普总统 2020 财年预算提案的声明》。

2020 年预算提议，个人和企业向国家授权的非营利性教育奖学金授予机构 (SGOs) 捐赠的款项可以享受税收抵免。SGOs 将使用捐赠资金为普通家庭提供奖学金或额外的教育资源。该资源可用于一系列教育活动，例如职业与技术双重招生项目、课后辅导项目、私立学校学费、就读学校缺乏的课程、特殊教育服务以及额外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教育支出。

该预算还提议，允许医疗保险受益人向其雇主或医疗保险优惠计划提供的高扣除额医疗储蓄账户 (HSAs) 缴纳税款。

(摘自 2020 Budget: President submits budget proposal to Congress, IBFD, 2019 年 3 月 12 日，由朱君毅编译)<sup>②</sup>

## 美国国税局发布简报，强调影响企业的税收改革变化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3\\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3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2\\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2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美国国税局（IRS）发布了一份简报（FS-2019-3），概述了企业税法的一些变化。该情况说明最后一次审查或更新的日期是 2019 年 3 月 8 日。

减税和就业法案（TCJA）包括几十项影响企业的税法改革。TCJA 的大部分变化在 2018 年生效，并将影响 2019 年的纳税申报。

关于与企业国际税收有关改革，简报指出请参考国际税收纳税人和企业的税收改革的页面。

（摘自 IRS issues Fact Sheet to highlight tax reform changes that affect businesses, IBFD, 2019 年 3 月 11 日，由朱君毅编译）<sup>①</sup>

### 美国国税局公布了适用于小型企业和个体纳税人的指南（5318）

2019 年 3 月 8 日，美国国税局发布新闻稿（IR-2019-34），向经营者和自营职业者通报了美国国税局的指南 5318 号（11-2018）。他们可以借此了解最近的哪些税法变化会影响他们的最终收益。

税收指南 5318 概述了 2017 年 12 月颁布的减税和就业法案（TCJA）的变更情况，特别是影响货劳税的部分。

税收指南 5318 包括以下部分：

- 符合条件的业务收入扣除；
- 折旧；
- 与经营相关的损失；
- 与经营相关的支出和扣除；
- 商业信贷；
- S 公司；
- 农业条款；
- 其他规定。

对于讲西班牙语的纳税人，美国国税局还发布了指南 5318（SP）（2-2019）（La Reforma Contributiva: Lo Nuevo para Su Negocio）。

（摘自 IRS announces availability of IRS Publication 5318 for small businesses and self-employed taxpayers, IBFD, 2019 年 3 月 11 日，由朱君毅编译）<sup>②</sup>

### 美国国税局成立执业单位，主要负责主管当局程序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9年3月8日，美国国税局（IRS）发布了一个名为“美国所得税条约地图条款下的主管机关程序”的实践流程，该程序指定为 TRE/C/016\_12-10，并指示最后更新日期为2018年10月24日。

该流程提供有关当局根据美国所得税条约的相互协定程序（MAP）条款向美国主管当局提出请求的程序的概述或一般解释。主管当局的程序为减轻双重征税（以及其他不符合条约的征税）的机制提供了广泛的机会。

此流程由美国国税局大型商业及国际（LB&I）分部发出，以进行内部员工培训。

（摘自 IRS issues Practice Unit on competent authority process, IBFD, 2019年3月11日，由朱君毅编译）<sup>①</sup>

## 日本

### 多边工具——爱尔兰和日本条约的英文和日文综合文本

日本财政部最近公布《爱尔兰和日本所得税条约（1974）》的英文和日文综合文本，该文本表明多边工具对条约的修订。

爱尔兰和日本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和2018年9月26日交存多边工具的批准书。多边工具将分别于2019年5月1日和2019年1月1日在爱尔兰和日本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新的规定从以下日期开始生效：

- 2020年1月1日：这两个司法辖区源头扣缴的税款；
- 2019年11月1日：这两个司法辖区征收的其他税款。

虽然有上述规定，多边工具第16条（相互协商程序）将对2019年5月1日及以后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条约有效，但是对于在多边工具修订前的条约规定的日期之前没有资格提交的案件，无论其相关的纳税期限，都被排除在外。

此外，尽管有上述规定，多边工具第六部分（仲裁）的规定对以下案件具有效力：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us_3.html&WT.z_nav=Navigation)

- 2019年5月1日或之后提交给第19条第1部分（多边工具强制性仲裁）（如第a项所述）缔约国主管当局案件；
- 2019年5月1日前，在两个缔约国都通知保管人他们就多边工具第19条第10条共同协议达成一致时，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仅在两个缔约国主管当局同意多边工具第六部分适用具体案件时）的案件，以及依据共同协定的条款，这类案件应被视为已提交至（如多边工具第19条第1节第a项所述）缔约国主管当局日期的相关信息。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and Japanese synthesized texts of Ireland-Japan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9年3月14日，由刘诗雅编译）

①

### 日本国税厅预先裁定：英国脱欧前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的合并被视为在日本享受税收优惠的合并

2019年3月7日，日本国税厅（NTA, National Tax Agency）大阪分局依据2019年2月18日提出的请求公布了一项事先裁定。有关案件的详情概述如下。

（1）事实。纳税人（A公司）是一家日本公司，持有英国公司（B公司）的所有股份。B公司控制位于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在英国决定于2019年3月29日离开欧盟之后（通常称为英国脱欧），A公司计划在2019年3月29日前将B公司的业务转移至在荷兰新成立的公司（C公司）。C公司的所有股份由A公司持有。

（2）问题。问题在于依据外国法律进行合并的B公司和C公司之间的合并是否可以被视为日本符合税收优惠的合并。

（3）法律背景。一般而言，依据《公司法》，就符合税收优惠的合并而言，不再存在的公司将被视为按照其课税账面价值转让收购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因此，转让是免税的，并且推迟对注销公司资产任何未实现增值的征税。

（4）裁决。NTA裁定，B公司和C公司间的合并是基于案件事实和环境的合并。因此，转让是免税的：不被视为将股息从B公司分配至A公司，并且推迟对B公司资产未实现的增值征税。

（摘自 NTA advance ruling: pre-Brexit merger between UK subsidiary and Dutch subsidiary considered tax-qualified merger in Japan, IBFD, 2019年3月14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0\\_ie\\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0_ie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德国

### 欧盟委员会向德国住房报销费规定提出规劝意见书

2019年3月7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向德国就其住房保险规定提出规劝意见书。依据德国法律，原则上年储蓄房屋保险仅适用于居民纳税人，因为保险费只能用于购置或建造位于德国的自有住宅。在德国工作且缴纳德国个人所得税，但在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居住的纳税人不包含在住房保险的范围内，因为其在这一保险的待遇上比德国国内纳税人差。委员会认为，这些规则可能会妨碍纳税人行使劳动力自由流动和自由择业的条约权力。（《欧盟联盟运作条约（TFEU,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49条和《欧洲经济区协定》第31条）

如果两个月内德国未遵守该规劝意见书，这项意见可能被提交至欧盟法院（ECJ,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issues reasoned opinion to Germany regarding its rules on housing premiums, IBFD, 2019年3月7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英国

### 英国批准爱尔兰和英国间社会保障协定

2019年3月13日，英国通过2019年社会保障（爱尔兰）法令（2019年第622号法令）批准英国海关税务总署于2019年3月21日发布的爱尔兰和英国社会保障协定（2019）。新协定保障英国离开欧盟后，在爱尔兰和英国公民在彼

---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4\\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4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e2\\_20190307\\_1335.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e2_20190307_1335.html&WT.z_nav=Navigation)

此国家生活和工作的公民权利。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协定的解释性备忘录。

（摘自 Social security agreement between Ireland and United Kingdom ratified by United Kingdom, IBFD, 2019 年 3 月 22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欧洲理事会批准有条件的英国脱欧延迟

2019 年 3 月 21 日，欧洲理事会举办特别会议，讨论英国关于延长欧盟运行条约第 59 条的要求，以推迟英国脱欧的日期。

此次会议期间，理事会批准关于补充 2019 年 3 月 11 日欧洲理事会同英国政府间商定的政治声明的退出协议和联合声明。

此外，如果英国下议院下周批准退出协议，理事会同意将英国脱欧延迟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但是，如果英国下议院下周没有批准退出协议，英国脱欧日期延迟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此外，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将预期于该日前向欧洲理事会提出一条前进之路。

最后，理事会重申，2018 年 11 月的退出协议无法重新进行。这意味着，任何单方面的承诺、声明或其他行为都必须符合退出协议的文本和精神。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grants conditional Brexit extension, IBFD, 2019 年 3 月 22 日，由刘诗雅编译）<sup>②</sup>

### 税务机关解释英国脱欧可能的影响

2019 年 3 月 18 日，挪威税务机关发布英国脱欧可能产生的影响。他们表示，目前尚不确定英国脱欧的具体时间，英国和欧盟间是否就退出的具体条款达成协议。

如果欧盟与英国间达成协议，所有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税收规则仍适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过渡期可能再延长两年。

如果没有协议：

- 挪威与英国所得税协定（2013）继续适用；
- 挪威公司向英国居民支付的股息不再有资格获得向欧盟国家接受者所享受的预扣税豁免；
- 不再符合欧盟居民资格的公司需缴纳出境税；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2\\_ie\\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2_ie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2\\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2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支付给居住在英国居民的退休金需缴纳预扣税。

（摘自 Tax authorities explain possible impacts of Brexit, IBFD, 2019 年 3 月 21 日, 由刘诗雅编译）<sup>①</sup>

## 法国

### 智利和法国之间的条约-关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最惠国条款生效

2019 年 2 月 27 日, 法国税务当局修改了他们的指导方针, 确认《智利-法国收入和资本税收条约 (2004 年)》最终议定书中关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最惠国条款 (MFN,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

2017 年 1 月 1 日, 《智利-日本所得税条约 (2016 年)》生效后,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引发了最惠国条款。因此, 适用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修改如下:

- 根据《智利-日本所得税条约 (2016 年)》第 11 条第 2 款 (a) 项列出的情况, 适用于利息的预扣税税率降至 4%, 在《条约》第 11 条第 2 款 (a) 项下的情况下保持在 5%。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于其他情况的最高利率从 15% 下调至 10%;
- 条约第 12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的使用任何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特许权使用费的费率由 5% 降至 2%。

（摘自 Treaty between Chile and France – MFN clause on interest and royalties activated, IBFD, 2019 年 3 月 1 日, 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发布解释所得税制度体系<sup>③</sup>

2019 年 2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公布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制度体系”的说明 (见法国-1, 2018 年 2 月 5 日新闻)。

根据解释, 如果扣缴义务人犯了一个错误, 导致代扣代缴的所得税超过了所扣缴的所得税, 那么这个超出的部分必须从为该错误提交更正报告的当月应

<sup>①</sup>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1\\_no\\_1.html&WT.z\\_nav=Navigation](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1_no_1.html&WT.z_nav=Navigation)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1\\_cl\\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1_cl_1.html)

<sup>③</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4\\_fr\\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4_fr_1.html)

纳税额中扣除。

（摘自 Pay-as-you-earn system – clarifications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3 月 4 日，由谢梁洁编译）

### 多边公约（MLI）——斯洛文尼亚综合文本的法国——斯洛文尼亚条约<sup>①</sup>

斯洛文尼亚财政部出版了关于《法国——斯洛文尼亚收入和资本税收条约（2004 年）》的斯洛文尼亚合成文本，其中显示了多边公约（MLI，Multilateral Convention）对条约的修改。

法国和斯洛文尼亚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018 年 3 月 22 日交存了 MLI 批准书。因此，MLI 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法国生效，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对斯洛文尼亚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新的规定从以下日期开始生效：

-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的税款；
- 2019 年 7 月 1 日：适用于两个司法管辖区，征收的所有其他税项。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MLI）–Slovenian synthesized text of France-Slovenia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9 年 3 月 6 日，由谢梁洁编译）

### 政府提出数字服务税法案<sup>②</sup>

2019 年 3 月 6 日，政府提交了《大型数字企业税收条例草案》（*projet de loi relatif à la taxation des grandes entreprises du numérique*），旨在引入国内数字服务税（DST, domestic digital services tax）

与欧盟委员会去年提议的税收相比（见欧盟-1355，2018 年 3 月 21 日新闻），在提交该法案之前，英国财政部长宣布，预计欧盟层面将不再就此类税收达成协议。

根据与新闻稿一起发布的文件，法国 DST 的主要特点如下：

- 全球营业额超过 7.5 亿欧元、法国营业额超过 2500 万欧元的常驻和非常驻公司均可征税；
- 税基将是来自法国的营业额，这些营业额来自在线广告、出于广告目的的个人数据销售以及提供点对点在线平台。除其他服务外，下列服务不包括在税基内：商品或服务的在线销售（包括视频点播或音乐点播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6\\_si\\_4.htm](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6_si_4.htm)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6\\_fr\\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6_fr_3.html)

等数字服务）、支付或电子邮件服务、受监管的金融服务和销售未通过互联网获得的个人数据。法国来源的营业额将通过一个系数来计算，该系数是基于法国用户的比例；

- 税率为 3%；
- 该税收将从法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有的话）；
- 该税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适用，直到经合组织层面就数字经济税收达成协议。

该法案（尚未提供）已提交国民议会进行初步讨论。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将在发生时报告。

（摘自 Government presents bill on digital services tax, IBFD, 2019 年 3 月 6 日，由谢梁洁编译）

### 数字服务税-提供法案文本<sup>①</sup>

2019 年 3 月 6 日，政府在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和一份解释性文件后，公布了引入数字服务税（DST, domestic digital services tax）的法案文本。

有关新 DST 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2019 年 3 月 6 日的法国新闻。该法案还包括对 2019 年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修订（见法国 1，2019 年 3 月 7 日新闻）。

（摘自 Digital services tax – text of bill available, IBFD, 2019 年 3 月 7 日，由谢梁洁编译）

### 黄马甲措施——大公司 2019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维持在 33.3%<sup>②</sup>

2019 年 3 月 6 日，政府提出了一项法案引入数字服务税（见法国 3，2019 年 3 月 7 日新闻）和修改企业所得税减免规定（*projet de loi portant création d'une taxe sur les services numériques et modification de la trajectoire de baisse de l'impôt sur les sociétés*）的法案。

企业所得税税率（CIT, Corporate Income Tax）将从 2018 年的 33.3% 逐步下调至 2022 年的 25%（见 2017 年 10 月 5 日法国新闻）。根据现行规定，从 2019 年开始的纳税年度，所有利润超过 50 万欧元的公司的税率应为 31%（利润不多于 50 万欧元的公司为 28%）。

然而，该法案第 2 条规定，营业额在 2.5 亿欧元或以上的公司，在 2019 年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fr\\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fr_2.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fr\\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fr_1.html)

开始的财政年度中，利润超过 50 万欧元的部分仍将保持 33.3% 的税率（利润不多于此阈值的部分仍将保持 28% 的税率）。

该措施旨在为 2018 年 12 月为应对“gilets jaunes 黄马甲”社会运动而采取的部分措施提供资金（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法国新闻）。今后几年的减免目标（2020 年为 28%，2021 年为 26.5%，2022 年为 25%）保持不变。

该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进行议会讨论。进一步的发展将在适当时候报告。

（摘自 "Gilets jaunes" measures – 33.3% CIT rate for large companies maintained in 2019, IBFD, 2019 年 3 月 7 日，由谢梁洁编译）

### 欧盟法院认同法国一家公司（Photographiques）使用标准增值税税率<sup>①</sup>

2019 年 3 月 7 日，欧盟法院（ECJ,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总检察长（AG, Advocate General）Szpunar 就 *Regards Photographiques SARL v. Ministre de l'Action et des Comptes public* 一案发表了意见（案件 C-145/18）。意见的详情总结如下：

（a）事实。一家名为 *Regards Photographiques* 的法国公司（本公司）以生产和销售照片为经营活动。该公司出售肖像画和婚纱照所获得的收益适用艺术品的增值税。法国税务机关对该公司征收增值税的原因是，根据《法国增值税法》及相关规定，肖像和婚纱照的销售不属于艺术品供应，应按标准增值税税率征税。

（b）问题。请参见 2018 年 5 月 7 日的法国新闻。

（c）总检察长的意见。据 AG 称，争议主要围绕“艺术家”一词及其在法国实施条例中的使用，根据该条例，艺术家应拍摄照片，以符合艺术品的资格。AG 强调，就适用增值税减免率的范围而言，艺术家的概念是要创作物品，此物品属于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附件 IX 所列类别之一。AG 补充说，根据附件 IX，创作照片的方式取决于艺术家；因此，有艺术价值的照片和大规模生产的照片是有区别的。AG 指出，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并没有界定艺术品创作者的定义。然而，他认为该术语是指附件 IX 中提到的艺术家，因为对艺术品的降低税率的应用是基于提供物品的人的身份，即物品中艺术品的创造者。因此，“艺术家”一词的使用不能因照片的主题、其艺术价值的水平或创作者的能力而受到争议或定义，正如法国增值税法和条例所规定的那样。

AG 重申了第二个问题，即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的附件 IX 是否与法国等成员国的做法形成对照。AG 指出，根据欧洲法院的决定，只要尊重中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2\\_e2\\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2_e2_2.html)

立原则，就可以有选择地将低税率用于特定类别服务的某些方面。然而，他发现法国没有对艺术照片有选择地应用低的税率，但扩大了其适用标准。AG 分析了这些额外标准，发现法律确定性和增值税中性原则受到损害，因为标准含糊不清，其适用取决于税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他的结论是，在法律确定性和税收中立原则方面，成员国可以将减免税率适用于以客观和无可争议的方式确定的具体案件，并且不能增加补充标准，例如手头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AG 提议欧洲法院对所提出的问题做出以下答复：

(1) 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第 103（2）条，与第九段 7 部分的一个附件，必须被解释为，纳税人是否适用于增值税减免，只要求他们创造的照片符合条件（这些照片都由纳税人印刷（或者在他们的监督下印刷）、签名和编号（限制在 30 册内）。

(2) 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第 103 条第（2）款必须被解释为，在尊重法律确定性和财政中立原则的前提下，成员国可以仅对以客观和明确方式确定的某些类别的目标适用低税率。相反，成员国不能根据模糊的标准对这些物品，例如物品的艺术性质，施加额外的要求，因为这些标准给负责执行税务条例的税务当局留下很大的自由裁量权。（非官方翻译）

AG 认为，根据他对前两个问题的回答，第三个和第四个问题应该由欧洲法院回答。

（摘自 ECJ Advocate General's opinion（VAT）：Photographiques（Case C-145/18） - Reduced VAT rate； works of art； photographs - details，IBFD，2019 年 3 月 12 日，由谢梁洁编译）

### 多边公约（MLI）-德国综合文本的奥法条约生效<sup>①</sup>

奥地利财政部出版了《奥地利-法国收入和资本税收条约（1993 年）》的德国综合文本，显示了 MLI 对该条约所作的修改。

奥地利和法国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和 2018 年 9 月 26 日交存 MLI 批准书。因此，MLI 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对奥地利生效，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法国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新的规定从以下日期开始生效：

-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的税款；
- 2019 年 7 月 1 日：法国征收的所有其他税项；
- 2020 年 1 月 1 日：奥地利征收的所有其他税项。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3\\_at\\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3_at_1.html)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German synthesized text of Austria-France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9 年 3 月 13 日，由谢梁洁编译）

### 巴西和法国之间的条约- -巴西税务当局：对技术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付款不征收预扣税<sup>①</sup>

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官方公报上公布的 2004/2019 年私人裁决（Solução de Consulta 2004/2019）澄清了居民企业对居住在法国的法人实体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境外付款不适用《巴西 - 法国所得税条约（1971 年）》中商业利润条款下的预扣税。

注：巴西税务当局目前确认，巴西来源为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援助而向外国受益人支付的款项，不论是否涉及技术转让，均应适用巴西签署的下列税收条约：

（1）当相应议定书规定技术服务和技术援助应与特许权使用费享受同样的税收待遇时，付款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范围；

（2）当技术服务或技术援助涉及一个人或多人的技术技能时，付款属于涉及独立专业服务和独立工人的条款范围，条件是相应的税收协定允许在巴西征税，除非（1）适用；

（3）除上述（1）或（2）适用的情况外，付款属于商业利润条款范围。

商业条款在条约中的适用是由于条约并未将考虑技术服务或技术援助的付款定性为特许权使用费，而在具体裁决案例中提供的服务也不属于该条款关于独立专业服务和独立工作人员的规定的范围。

（摘自 Treaty between Brazil and France - Brazilian tax authorities: no withholding tax on payments for technical service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IBFD, 2019 年 3 月 19 日，由谢梁洁编译）

### 由卢森堡国家委员会批准的法国与卢森堡之间的条约<sup>②</sup>

2019 年 3 月 26 日，卢森堡国家委员会批准了《法国-卢森堡收入和资本税收条约（2018 年）》。新条约一旦生效，将取代《法国-卢森堡收入和资本税收条约（1958 年）》，该条约经 1970 年交换文和 1970 年、2006 年、2009 年和 2014 年议定书修订。有关新条约的细节，请参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法国新闻。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9\\_br\\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9_br_2.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9\\_lu\\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9_lu_2.html)

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将在发生时报告。

（摘自 Treaty between France and Luxembourg approved by Luxembourg Council of States, IBFD,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谢梁洁编译）

## 意大利

### 意大利：代扣税的税收豁免，意大利子公司支付的股利

#### 最高法院的立场

意大利最高法院在 2018 年 12 月表示，欧盟的《母公司-子公司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一家位于卢森堡的母公司，就其从意大利的子公司处收到的所支付的股利，主张适用代扣税的豁免。

在那个裁定中（第 32244 号）高等法院维持意大利区域税务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裁定，根据卢森堡公司所得税法的规定，股息不需缴纳地方所得税（根据指令的要求），尽管卢森堡公司一般须缴纳地方所得税。高等法院解释说，该指示并不适用此情况，因为卢森堡公司已根据卢森堡税法从股息豁免中获益，而这两家公司均声称享有利益（即，该政策下的预扣税豁免和卢森堡国内规则下的股息豁免）不能合并。高等法院认为，卢森堡公司在卢森堡缴纳直接税的事实并没有使区域法院的结论无效或为推翻该结论提供依据。

意大利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表示，欧盟股东获得的股息必须至少部分征税，才能从该指令下的代扣代缴豁免中受益，卢森堡税法提供的股息豁免制度足以避免双重征税。

意大利税务当局在 2019 年 2 月发布了一项裁决（第 57 号）关于是否根据欧盟-瑞士协议的规定提供代扣代缴税款豁免，即与欧盟母子公司指令提供的代扣代缴税款豁免相对应的规定。

在裁定中的这一状况是指，意大利的子公司向其瑞士的母公司支付股利，而这些股利有从瑞士的股利豁免制度中获益的资格。意大利税务当局在其裁定中的结论是，该指令下的代扣税豁免是适用的，即使在瑞士按照相关制度这部分股利是不用缴税的，这种制度跟意大利的参与豁免是十分相似的。因此，意大利税务当局在 2018 年做出决定时，采取了一种与意大利最高法院不同的方式。

（摘自 Italy: Withholding tax exemption, dividends paid by Italian subsidiaries,

KPMG, 2019 年 3 月, 由张宁编译) ①

## 加拿大

### 2019 年马尼托巴省预算的重点

根据预算预计, 2018-2019 年赤字为 4.7 亿美元, 2019-2020 年赤字为 3.6 亿美元。虽然预算没有包括任何企业或个人税率的新变化, 但是预算把马尼托巴省的零售销售税率从 8% 降低到了为 7%,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预算还把制造投资税收抵免退税比例从 8% 降低到了为 7%, 对于那些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获得的符合条件的资产生效。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变化。

(摘自 *Highlights of the 2019 Manitoba Budget*, KPMG, 2019 年 3 月, 由张宁编译) ②

### 电子平台-新的魁北克销售税规则现在生效

具体来说, 对于符合资质的平台运营商而言, 如果无形资产和服务是位于魁北克以外的某些加拿大供应商通过其平台提供的, 那么他们现在必须以通过各自平台获取的应税无形资产和服务的供给为基础, 来收取并缴纳魁北克销售税, 因为这些在魁北克之外的供给是特别针对魁北克的顾客的。这些新的魁北克销售税义务的生效期可追溯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然而, 如果运营商没有对上述的加拿大供应商的供给收取缴纳魁北克销售税, 那么新义务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

(摘自 *Electronic Platforms — New QST Rules Now in Effect*, KPMG, 2019 年 3 月, 由张宁编译) ③

### 魁北克第 13 号法案初审通过

---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nf-italy-withholding-tax-exemption-dividends-paid-italian-subsidiaries.html>

②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highlights-of-the-2019-manitoba-budget.html>

③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electronic-platforms-new-qst-rules-now-in-effect.html>

2019年2月26日，魁北克省第13号法案初审通过。这份468页的法案包含了魁北克之前在2017年和2018年预算中以及在2016年至2018年间发布的各种信息公报中宣布的措施。其中包括按照2018年预算的提议，逐步将该省小企业所得税税率在2021年降至4%。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案重新引入了175号法案中包含的大部分税收措施。此前，175号预算法案在2018年10月1日的省级大选中解散立法机构时，被搁置在命令文件中。

但是，第13号法案不包括《魁北克秋季经济更新》宣布的加速CCA措施，也不包括第175号法案最初包括的额外CCA措施。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和《私营企业会计准则》（ASPE）的要求，第175号法案中的企业所得税措施继续实质性地实施。截至2018年5月9日，第175号法案收到第一次审读。第13号法案中引入的新的企业所得税措施以前没有被纳入第175号法案，但在2019年2月26日，也就是第13号法案一读通过的日期，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实施。

第13号法案中没有被包括在第175号法案内的主要措施列举如下：

#### **企业税收措施**

13号法案将该省小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18年3月28日起从8%下调至7%，并将在之后每年的1月1日进一步下调——2019年调整为6%，2020年调整为5%，2021年调整为4%

（正如该省在2018年预算中宣布的那样）。

13号法案中还包括以下措施：

- 降低处于魁北克第一产业和制造业的某些中小企业中可用于额外扣除的比例，从4%降至3%，自2018年3月28日起生效，并且进一步在之后每年的1月1日继续降低，在2019年降至2%，在2020年降至1%，在2020年降至0%；
- 为人工薪酬低于700万美元的中小企业员工引入一项新的可退还培训税收抵免；
- 从2018年4月1日起，降低魁北克金融机构的薪酬税率；
- 允许开发符合条件的数字平台的投资项目享受大型投资项目的免税优惠；
- 取消向慈善机构捐赠药品的额外扣除额。

通过以下方式逐步降低中小企业医疗保险基金缴费率：

- 逐步提高适用于特定雇主的工资总额的500万元的门槛，至2022年达到700万元；
- 2018年8月15日支付的工资，对于那些处于第一产业和制造业总工资

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特定雇主，其缴费比例由 1.5% 降至 1.25%；

- 取消合格产出 35 万美元的支出限制，用于为魁北克以外环境的多媒体活动制作提供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该法案还介绍、加强、扩大或修改了若干企业税收抵免，包括：

- 在职培训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 魁北克电影或电视制作的退税，以对某些线上影视服务提供许可；
- 可退还的税收抵免，以支持印刷媒体公司的数字化转型；
- 合格公司的电影配音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 魁北克乙醇生产可退税，魁北克纤维素乙醇生产可退税，魁北克生物柴油燃料生产可退税；
- 这些税收抵免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但对抵免额和每月限额的计算作出了一些修改；
- 魁北克热解油生产可退税。

### 个人税收措施

13 号法案引入、加强、扩大或修改了几项个人税收抵免（详见 2018 年第 15 期的魁北克 2018-2019 预算亮点），包括：

- 雷诺维特税收抵免（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为高级援助提供新的可退还税收抵免；
- 为有经验的工人提供税收抵免——为了进一步鼓励有经验的工人留在劳动力市场，享受税收抵免的年龄被降低到 61 岁；
- 非正式成年看护人能享受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 为非正式照护者提供的自愿暂息提供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 儿童保育费用能享受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 为首次购房者提供新的不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 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第一份重要文化礼物，能享受不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 旨在帮助老年人独立生活更长时间而购买的房产，能享受可退还的税收抵免；
- 针对独居人士的一项不可退还的税收抵免被扩展到包括祖父母和曾祖父母；
- 第 13 号条例草案还引入可退还的“给予家庭津贴的课税扣除”，以取代先前可退还的“儿童资助课税扣除”。新的可退还税收抵免将使符合条件的个人第二和第三个孩子的免税额增加 500 美元（详见 2018 年第 15 期的魁北克 2018-2019 预算亮点）。

## 与联邦法案的协调

为配合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的《个人所得税法》和《联邦法案消费税法》的最新修改，对《税收法》和《魁北克销售税法》进行了修订。13 号法案主要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布的信息公报中所宣布的协调措施进行了生效和实施，主要包括：

- 扩大医疗费用税收抵免的措施，包括为帮助个人治疗疾病而专门训练的宠物支付的费用
-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引入新的可折旧财产类别（即 14.1 类），来取代与无形资产财产相关的规定
- 将 2016 年联邦预算中宣布的有关销售关联票据的措施的生效日期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修改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 其他的变化

该法案还对构成首都区域和合作基金的《德斯贾丁法》、《设立行动基金法》、《全国合作和雇员联合会发展基金法》和《设立魁北克团结工会基金法》作出了各种修改。

（摘自 Quebec Bill 13 Receives First Reading, KPMG, 2019 年 3 月，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2019 年联邦预算重点

根据预算预计，2018-2019 财年赤字 149 亿美元，2019-2020 财年赤字 198 亿美元，2021-2021 财年赤字 197 亿美元。

虽然预算没有包括任何个人或公司税率的变化，但它确实包括了一些影响公司和个人纳税人的措施。其他值得注意的变化包括，预算宣布对可能获得税收优惠待遇的员工股票期权授予额设定每年 20 万美元的上限。尽管预算显示，这一上限适用于某些“大公司”的员工，但它没有包括这一措施的全部细节，并且进一步指出，财政部计划在 2019 年夏季之前公布更多细节。

（摘自 2019 Federal Budget Highlights, KPMG, 2019 年 3 月，由张宁编译）

<sup>②</sup>

## 新的股票期权规则即将出台——现在就采取行动

<sup>①</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quebec-bill-13-receives-first-reading.html>

<sup>②</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2019-federal-budget-highlights.html>

在 2019 年的联邦预算中，财政部宣布将对现行员工股票期权税收制度下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设置上限。《金融时报》表示，这一上限将适用于“大型、老牌、成熟”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但没有介绍进一步的细节。该公司表示，将在 2019 年夏季之前公布这些细节。《金融时报》还指出，任何修改都只适用于未来。

虽然预算宣布留下了一些不确定性，比如说规则最终将如何应用，公司现在考虑授予股票期权的时间点和其他股权奖，同时也在预测新的股票期权上限的全部细节。此外，公司应该准备实施股票期权和跟踪和监测股票期权的授予和上限的运用，来帮助在股票期权扣减中区分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摘自 *New Stock Option Rules Coming — Take Action Now*, KPMG, 2019 年 3 月，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澳大利亚

### 国家援助：委员会调查卢森堡向 Huhtamäki 提供的税务裁定

2019 年 3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宣布对卢森堡对 Huhtamäki 的税收待遇进行深入调查。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a）背景。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一些成员国在跨国公司积极进行税收规划的背景下，对某些税收行为的欧盟国家援助规则的遵守情况。委员会这样做是为了确保公平竞争的环境。

（b）国家援助案件。Huhtalux 是 Huhtamäki 集团的一部分，该集团总部位于芬兰。Huhtamäki 是一家活跃于消费品包装，特别是食品服务包装的公司。此外，在欧洲、亚洲和澳大利亚，它还将塑料和纸板转化为刚性薄壁食品和饮料杯和容器。

Huhtalux 进行集团内部融资活动。它从位于爱尔兰的 Huhtamäki 集团的另一家公司获得了无息贷款。然后，Huhtalux 使用这些资金通过计息贷款为其他 Huhtamäki 集团公司提供资金。

卢森堡在 2009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发布的三项税务裁定，允许 Huhtalux 单方面从其应税基数中扣除其收到的无息贷款的虚构利息支付。卢森堡表示，

<sup>①</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new-stock-option-rules-coming-take-action-now.html>

这些虚构的支出相当于市场上的独立第三方对 Huhtalux 收到的贷款所要求的利息支付。

然而，Huhtalux 不支付任何利息。这些扣除额减少了 Huhtalux 的应税基础，因此，该公司被征税的利润数额大大减少。

欧盟委员会现在将调查上述裁决是否意味着卢森堡单方面下调 Huhtalux 的税基，这可能使该公司获得比较优势。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这将使该集团比其它集团公司缴纳的税款更少，而这些公司的交易定价与该公司保持一定距离。如果得到证实，这将涉及非法的国家援助。

（摘自 State aid: Commission investigates tax ruling granted by Luxembourg to Huhtamäki, IBFD, 2019 年 3 月 7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经合组织关于数字平台在征收增值税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已经发表

经合组织最近发布了题为《数字平台在网上销售中征收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的作用》的报告。此报告还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增值税全球论坛第五次会议上被提出。

经济数据显示，全球 B2C 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全球经济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以这种方式交易的商品价值预计到 2021 年将达到 4.5 万亿美元）。在线平台在这类交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57% 的此类交易是通过三大在线平台完成的。

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税制在这些跨境供应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与进口低价值货物有关。世界上许多税收管辖区目前对这些交易适用豁免政策。但是，对于欧盟客户在线购买并通过邮局从非欧盟国家运输的商品，违规率已达到约 65%。这个问题已不能简单地通过取消豁免政策来解决；经合组织以欧盟和澳大利亚为例，认为将数字平台纳入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的征收可能是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

经合组织在其报告中建议，建立一种机制，让在线平台完全负责评估、收取和缴纳与通过该平台进行的在线销售相关的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不过，经合组织亦强调，条款亦应考虑数字平台是否有能力遵守这一制度，即是否有足够及准确的基础交易信息，以及该平台是否有能力收取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除这些客观标准外，税务机关还应考虑主观情况，即遵从成本是否与企业规模成比例。

此外，经合组织还讨论了关于拟议制度的若干政策问题：

- 数字平台运营商是居民还是非居民不应成为决定性因素；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e2\\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e2_2.html)

- 该制度主要适用于跨境交易（从供应商和货物所在地的角度来看）；
- 该制度应该只覆盖商品，因为在“共享”经济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不同的困难，应该单独解决；
- 只有 B2C 交易才应受此机制约束，因为 B2B 交易的自我评估机制已被证明是足够的；
- 应仔细考虑纳税期限。在这方面，经合发组织发现，确认付款可以简化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也可能有利于海关的目的，因为在通关时，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已经支付。

除了征收和汇款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经合组织还确定了在线平台可能具有的以下作用：

- 信息共享义务（根据要求或系统性）；
- 供应商教育；
- 与税务机关的标准化合作（包括相互提醒）；
- 代表供应商作为中间人自愿参与（例如提交纳税申报单）。

为了正确执行合规，经合组织列出了一些可供税务当局使用的法律文书，例如：

- 数字平台运营商的连带责任（关于未来或过去的交易）；
- 通过物流配送中心（第三方仓库）监控供货；
- 充分关注线上平台外的线上销售；
- 税务和海关部门之间的国内合作；
- 国际合作。

（摘自 OECD report on role of digital platforms for collecting VAT- published, IBFD, 2019年3月25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税务局局长在税务学会第三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辞全文

2019年3月14日，澳大利亚税务局（ATO,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局长克里斯·乔丹在霍巴特举行的税收学会全国大会上发表讲话。税务局局长在致辞中谈到税务局对个人、小型企业纳税人、大型企业纳税人和法律专业人士的关注。

税务局局长亦就税务监察长及税务监察员（IGTO, Inspector-General of Taxation and Taxation Ombudsman）最近的一份报告提供进一步的详情，该报告指称税务局局长滥用职权发出扣押债权通知及索取款项，特别是向小型企业纳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6\\_au\\_4.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6_au_4.html)

税人索取款项，有关报道已在某些媒体刊登。扣押债权通知允许 ATO 从第三方（如银行或贸易债务人）那里收回纳税人的债务。ATO 的审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 ATO 对小企业存在任何方向的“现金掠夺”，也没有发现债务员工的个人业绩是由所收金额决定的，尽管它在阿德莱德的一间办公室发现了一些扣押债权问题的例子。

### 一、个人：关注工作和租金报销

ATO 发现，与工作相关的支出是造成个人（非企业）税收流失的主要原因，此外还有不正确的租金报销和未报告现金工资。ATO 减少税收流失的重点集中在预防上，从加强指导和建议，到更好的数据和技术，以帮助纳税人作出正确的报税，以及执法活动。对与工作相关的费用扣除的关注，使纳税人的平均报税额有所下降。

下一个重点是租金收入和扣减，并已为税务代理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包括一个全面的租金指南，可以在 ATO 的网站上访问。

### 二、中小企业纳税人

税务局局长指出，ATO 一直在推动税务制度的重大改革，特别是针对小型企业纳税人的税制改革，并提及他们承诺支持小型企业的例子如下：

- 引入或加强一系列旨在更早、公平地解决小企业纠纷的服务，包括内部协助、纠纷协助、ATO 判例诉讼和快速密集的分流；
- 扩大税收诊所，这些诊所独立于 ATO，将帮助没有税务代理的纳税人理解并遵守他们的税收和超级义务；
-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行政上诉法庭（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将设立一个新的小企业部门，为那些对 ATO 对其税务状况的评估有异议的小企业提供一个低成本的救助途径；
- 电子发票的倡议。

### 三、解决小企业所得税差距问题

根据即将公布的数据，小企业的所得税缺口预计约为 100 亿澳元，占行业收入的 10%-15%，远远高于其他细分市场。ATO 指出，小企业所得税缺口的 60% 以上是由地下经济行为造成的，这意味着纳税人故意漏报收入，多报销费用。

根据“地下经济特别工作组”的建议，随着政府为一个地下经济项目提供额外资金，ATO 将通过“实时访问‘仅限现金’业务和更好地利用数据分析”来增加对该领域的关注。

### 四、拥有广阔的市场和法律专业特权

税务局局长表示，鉴于庞大的税收收入及其对其他市场的影响，有必要把

重点放在大型纳税人团体上。因此，政府在税收管理方面的主要举措之一是建立避税工作组。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ATO提出：

- 对外资跨国公司和社会团体检查补缴 80 亿澳元的税收；
- 针对富裕个人和相关团体的检查补缴 49 亿澳元。

局长还警告说，ATO 将打击税务和法律专业人士滥用法律专业特权的行为

（摘自 ATO Commissioner's speech at Tax Institute's 34th National Convention, IBFD,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澳大利亚全联邦法院在居住案件中做出了有利于纳税人的裁决

2019 年 2 月 22 日，澳大利亚全联邦法院在 *Harding v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2019] FCAFC 29* 案中作出裁决。全联邦法院在上诉中裁定，纳税人不是澳大利亚居民。决定的细节概述如下。

(a) 事实。这名纳税人在中东工作了 15 年多，于 2004 年返回澳大利亚。三年后，这位纳税人搬回中东，打算无限期地在中东生活和工作，并在巴林租下了一套配有全套家具的两居室公寓，预计他的妻子和孩子也会加入他的行列。与此同时，多年来，他的妻子和孩子继续住在澳大利亚纳税人的房产中，一直到他的一个孩子在澳大利亚完成中等教育，而纳税人每年返回澳大利亚度假。然而，这段婚姻破裂了，这位纳税人的妻子也没有和他一起搬到巴林。结果，纳税人搬进了巴林一套配有家具的小出租公寓。

(b) 问题。问题是纳税人在相关收入年度是否为澳大利亚居民。

(c) 决定。在早些时候的一项裁决中，联邦法院裁定，纳税人保留了他在澳大利亚的住所，因为他保留了他在澳大利亚的“永久住所”，而没有在其他地方获得永久住所。法院将“永久住所”一词解释为一个具体的永久住所。由于纳税人在巴林租用的住房不是永久性的，因此他仍然居住在澳大利亚。

上诉后，联邦最高法院发现，这些术语仅指此人居住的住所。调查发现，纳税人并不拥有他在巴林居住的公寓这一事实与该决定无关。因此，该纳税人确实获得了澳大利亚境外的永久住所，这使得全联邦法院能够结合其他事实，根据“永久住所”测试，判定该纳税人在相关年份并非澳大利亚居民。全联邦法院还确认，根据“居住”测试纳税人并没有“居住”在澳大利亚。

（摘自 Full Federal Court decides in favour of taxpayer in residence case, IBFD,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6\\_au\\_4.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6_au_4.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6\\_au\\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6_au_1.html)

## 澳大利亚与香港签署了 IPA 协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澳大利亚和香港在悉尼签署投资保护协议（IPA，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新协定一旦生效，将取代 199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的 1993 年协议。

（摘自 IPA between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signed,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①</sup>

## 已公布关于国际组织和有关人员收入豁免的裁决草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澳大利亚税务局（ATO，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发布《关于国际组织及相关人员所得税免税的税收裁定草案 TR 2019/D1》征求意见。本裁定草案所考虑的国际组织是那些根据 1963 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获得豁免收入的国际组织。本裁定草案将更新税务裁定 TR 92/14 和税务裁定 TD 92/153，并只适用于所得税。它不考虑货物和服务税、消费税或任何其他可能由国际组织或有关人士支付的其他税收。

该裁定草案就有关国际组织的定义提供了细节（包括考虑给予该组织的豁免和减让方面的差异）。然后，裁定草案审议了目前与国际组织有联系的人、高级官员，经国际组织召集的国际会议认可的人等有关的人的定义和免税。该裁定草案还审议了其他定义和豁免，包括与国际组织有联系的人士和领取养老金的前公职人员的定义和豁免。

（摘自 Draft Ruling on exemptions for incom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related persons – released, 2019 年 3 月 28 日，由谢梁洁编译）<sup>②</sup>

## 巴西

### 最新的用户指南，能够反映与外国个体的交易

在巴西，计算机系统被称为 Siscoserv。本手册用于记录巴西居民或在巴西

<sup>①</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6\\_au\\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6_au_3.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8\\_au\\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28_au_1.html)

定居的个人与外国定居的居民或实体之间的交易信息。因此，本手册可作为在 Siscoserve 中记录信息的用户指南。在 Siscoserv 进行交易的巴西人和在巴西定居的人都必须登记在 Siscoserv 的交易，这些人从事的交易涉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其他导致在国外居住或定居的实体的资产发生变化的交易，其中包括出口和进口服务。

（摘自 Brazil: Updated user guide, reporting transactions with foreign persons, KPMG, 2019 年 3 月，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对于原产国认定有了最新的指导原则

2018 年底在官方公报正式发布巴西标准法令 1.864/18，并在其中就原产国的判定提出了税务当局（即巴西联邦税务局）的最新规则，同时废除了之前在 SRF 149/02 中制定的有关规则。

新出台的各项规定大多数都旨在将有关原产国认定方面的程序进行现代化和便利化，以便于跟南方共同市场的“原产地政权制度”相呼应。这些新出台的规则也使得巴西国内的规定与经过南方共同市场贸易封锁和巴西的其他国际协议享有同样地位。这些新出台的规则定义了若干相关术语，旨在能够对纳税人和进口商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澄清。举个例子，新规定中针对以下名词给出了定义：

- 优惠关税待遇；
- 原产地依据；
- 原产地声明；
- 遵守南方共同市场原产地政权的证书；
- 遵守共同关税政策的证书。

下面列出了一些在新规定中出现的创新之处：

当出现一份可能的原产国依据时，如果在相关的贸易协定里有规定的话，为了获得关税优惠的目的，可以同时出示一份原产地声明。

这些规定并不仅限于从南方共同市场的成员国进口货物的原产国认定，它们同时也适用于按照现存的贸易协定或者是按照目前处于协商状态中的贸易协定进口的货物。

对于商品和货物原产地认定的权力被委派给了对于进口商的母公司拥有司法裁定权的巴西联邦税务局单位。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nf-brazil-updated-user-guide-reporting-transactions-with-foreign-persons.html>

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在巴西联邦税务局就原产地依据启动相关程序之前，进口商、买家或者收货人可以通过进口声明文书进行自我监控（通过进口声明）。

（摘自 Brazil: Updated guidance for determining country of origin, KPMG, 2019 年 3 月，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俄罗斯

### 俄罗斯从非合作国家名单中删除了列支敦士登

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新闻稿中，列支敦士登财政部宣布，俄罗斯已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列支敦士登从非合作国家名单中删除。随着这一进展，俄罗斯承认，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已基于税务目的有效地交换了信息。

（摘自 Liechtenstein removed from Russian list of 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IBFD, 2019 年 3 月 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联邦税务局澄清了外国居留许可在评估俄罗斯税务居住地方面的作用

研究金融学院记者 Nikolai Milogolov 报道，2019 年 2 月 15 日，联邦税务局（FTS, Federal Tax Service）澄清了声称是俄罗斯居民的外国个人在获得外国当局颁发的居留许可后获得的资本利得的税收待遇。

财政部证实，个人在俄罗斯度过的实际时间与确定其在俄罗斯的税务居住地有关。财政部澄清，即使个人持有外国当局签发的居留许可证，外国人也可被视为俄罗斯居民纳税人，因为该许可证不能证实他在俄罗斯境外居住。

因此，FTS 认为个人转让位于俄罗斯的不动产所获得的资本收益适用 13% 的税率，而不适用于非居民的 30% 的税率。

（摘自 Role of foreign residence permit in assessing Russian tax residence – FTS clarifications, IBFD, 2019 年 3 月 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③</sup>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nf-brazil-updated-guidance-determining-country-origin.html>

<sup>②</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li\\_20190301\\_1237.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li_20190301_1237.html)

<sup>③</sup>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li\\_20190301\\_1237.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li_20190301_1237.html)

## 财政部澄清非居民获得软件权利的增值税待遇

2019年2月1日，财政部（MOF，Ministry of Finance）发布了澄清了一家俄罗斯居民企业的增值税义务的第 03-07-08 / 5954 号指导，该公司根据许可协议向非居民公司授予使用软件的权利，以及为非居民实体的员工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财政部明确表示，向非居民提供知识产权（许可、商标等）不视为在俄罗斯境内发生。因此，不需缴纳增值税。此外，与主要服务有关的任何辅助服务（例如技术支持培训）均视为与主要服务在同一地点提供。基于以上，这些服务并非在俄罗斯境内提供，因此不需要增值税。

（摘自 VAT treatment of software rights granted to non-residents-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9年3月5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上诉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利息不得重新界定为股息

2019年2月8日，在 A70-8087/2018 一案中，第八仲裁上诉法院（以下简称上诉法院）判决利息不得重新界定为股息。

（一）事实。俄罗斯可耐福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其德国母公司和其他集团公司贷款，在俄罗斯建立一个新的工厂。德国母公司还为可耐福公司增加了 18 亿卢布的股权。税务机关拒绝扣除与可耐福公司贷款相关的利息以及因汇率差异而遭受的损失。

（二）决定。上诉法院裁定，考虑到下列情况，利息不得重新界定为股息：

（1）贷款几乎完全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偿还；

（2）外国投资法规允许外国投资者自由选择俄罗斯的投资形式（通过发放贷款或增加俄罗斯子公司的股权），前提是这些投资符合俄罗斯法律。因此，根据《外国投资法》第 9 条，将贷款重新确定为股权可被视为侵犯外国投资者的权利；

（3）可耐福公司支付的利息收入按德国母公司的实际税率为 26.325%；

（4）关于汇率差异造成的损失，上诉法院认为纳税人无法预测贷款协议签订时汇率的波动。

基于以上原因，因汇率差异产生的汇兑损失，必须在企业所得税中扣除。

（摘自 Court of Appeal: interest not to be recharacterized into dividends under

<sup>①</sup>[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5\\_ru\\_3.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5_ru_3.html)

certain circumstances, IBFD, 2019年3月7日, 由史良编译) ①

## 最高法院对代扣代缴义务人未代扣股息预扣税时的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判决

2019年2月12日, 最高法院发布了第307-KГ18-24877号判决(案号(A56-31335/2017)), 关于股息支付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在分配股息时未代扣股息预扣税时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一) 事实。一位俄罗斯股东从其俄罗斯子公司获得了3.53亿卢布的股息。子公司误以为股利适用0%的预扣所得税, 未能预扣已分配股息的应纳税款。股东没有就已收到的股息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假设是, 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未能预扣税款, 那么就没有义务为收款人支付企业所得税。法院在一审中确认了税务机关的立场, 裁定股东有责任就收到的股息按9%的比例支付企业所得税。

上诉法院支持纳税人。然而, 上诉法院认为, 代扣代缴义务人未能扣缴股息分配应交的税款, 并不免除股息收款人就已收到的股息收入缴付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二) 决定。最高法院支持上诉法院的判决, 裁定股东必须支付3,180万卢布的企业所得税以及罚款。

(摘自 Supreme Court decides on obligation to pay corporate income tax if tax agent failed to withhold tax on dividends, IBFD, 2019年3月11日, 由史良编译)

②

## 仲裁法院决定使用转让定价方法重新评估价格

2019年2月19日, 在第4040-241026/2018号案例, 莫斯科仲裁法院决定使用转让定价(TP, transfer pricing)方法重新评估价格。

(一) 事实。俄罗斯居民纳税人 LLC Trade House RIF (Rus Co) 通过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册成立的外国关联方(GTCS Trading JLT (阿联酋公司)) 出口农产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列入俄罗斯财政部发布的用于TP目的的低税收管辖区名单。Rus Co 没有准备任何支持阿联酋公司出口价格的TP文件。财政部质疑价格, 并认为基于企业所得税的目的, Rus Co 的收入被低估了。在这方面, 财政部进行了转移定价分析, 并使用不同的方法评估价格, 如可比非受控价格、转售价格和成本加成方法。财政部还使用外国税务机关情报交换的

①[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ru\\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07_ru_2.html)

②[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ru\\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ru_1.html)

信息来支持自己的立场。

（二）决定。仲裁法院考虑到 Rus Co 和 UAE Co 是俄罗斯 TP 立法的关联方，因为它们是由同一个人（作为最终受益人）通过离岸公司控制的，因此 Rus Co 应该准备 TP 文件以证明其价格的合理性。

仲裁法院决定，税务机关使用转让定价方法对价格进行重新评估是根据 TP 立法进行的。

（摘自 Arbitration Court decides on reassessment of prices using TP methods, IBFD, 2019 年 3 月 1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财政部澄清非居民适用简化税制

2019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在第 03-04-05/96589 号指导信中澄清，在纳税年度不再符合俄罗斯居民资格的个人和法人实体仍可适用简化税制，前提是已达到税法第 346.12 条所列的相关标准（例如最高年收入和雇员人数）。

（摘自 Application of simplified tax regime by non-residents –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9 年 3 月 18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印度

### 印度:技术性服务的费用，英国协定；利息转化为贷款

- 公积金供款适用于津贴：最高法院就某一机构向其雇员支付的某些津贴是否属于计算公积金供款的基数，对工资概念作出裁定。（阅读 2019 年 3 月的报告）
- 可征税性复合方案的安排、分立和合并：所得税的上诉法院就一桩案件发布了一项裁定，该案件涉及到设计综合性方案的来享受税收优惠，这种安排包括来自纳税人公司某些实体的分立，也涉及到纳税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可在附件的 pdf 文件中查看 2019 年 2 月关于安柏山谷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 根据英国税收协定，提供某些工程技术知识服务应作为“技术服务费”

<sup>①</sup>[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ru\\_2.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1_ru_2.html)

<sup>②</sup>[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8\\_ru\\_1.html](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3-18_ru_1.html)

不应该被征税：孟买的所得税上诉法院认为，纳税人从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作为印度-英国所得税条约中第十三条（4）（c）下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费用”不应该被征税。因为纳税人并不通过技术方案或技术设计的开发和供应来“提供”技术知识、经验、技能、原理或流程给服务的接受者。纳税人收到的款项被认为是商业利润，而且在印度没有常设机构，所以在印度也无需征税。可在附件的 pdf 文件中查看 2019 年 2 月关于博诺哈普德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

- 利息转换为贷款时不允许扣除利息：最高法院认为，根据 1961 年《所得税法》第 43B 条，纳税人无权要求扣除当年的应付利息，但是可以将利息转换为贷款。古吉拉特邦有限公司是具有代表性的一个案例。

（摘自 India: Fees for technical services, UK treaty; interest converted into loan, KPMG, 2019 年 3 月，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印度：“进口前条件”和税收豁免计划

印度联邦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包括各种“税收豁免计划”（包括预先授权计划），允许免税进口通常包含在出口产品中的原料。多年来印度发布了若干有关免税计划和相关预授权许可证的指导意见，还有一份专门允许对符合“进口前条件”的进口原料的免税通知。对这种情况的一种看法是，货物首先必须进口，然后加工生产，最后才能够出口。

有企业对这种情况提出质疑，并对预先授权豁免计划中的“进口前条件”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有结论称，如果进口前条件标准是被接受的，那么这将意味着税收豁免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没办法应用：加工出口商在一个连续的循环情况下进行生产，货物要先生产出来，然后才允许免税进口原料，但是又只能在收到预先授权证书之后才能够进口货物。

高等法院裁定，进口前条件与税收豁免的相关规定相互矛盾。正如法院所指出的那样，因为完成一个从收到出口订单到运输货物出口给到外国买家的贸易周期的时间大约是 6 个月，如果出口商只有在收到预先授权许可之后才开始生产要出口的货物的话，那么出口商就不可能做到按照合同中约定或者是规定好的那样，在一个“合理”的运输时间范围内将货物交给外国买家。

因此，法院认为，所有因违反“进口前条件”而提起的诉讼都将不再继续进行审理。

<sup>①</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mf-india-fees-technical-services-uk-treaty-interest-converted-loan.html>

（摘自 India: “Pre-import condition” and duty-free exemption schemes, KPMG, 2019 年 3 月, 由张宁编译）<sup>①</sup>

### 印度:促销活动中的增值税优惠;马哈拉施特拉邦中的增值税赦免

- 关于促销活动的货劳税政策:印度间接税及海关总署发出通告, 澄清各类促销活动的货劳税政策, 包括免费样品、买一送一优惠及商家向顾客提供的折扣。
- 为了解决商品及服务税之前的争议, 马哈拉施特拉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孟买所在地)通过了一项法令, 允许解决根据商品及服务税之前的州税法征收与征收的税款、利息、罚款或滞纳金。

（摘自 India: GST treatment of sales promotions; GST amnesty in Maharashtra, KPMG, 2019 年 3 月, 由张宁编译）<sup>②</sup>

### 印度:供应后折扣和股票发行溢价的税收优惠

供应后折扣不适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泰米尔纳德邦的事先裁定机构当局裁定, 进项税额抵扣(ITC)仅适用于购买方给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换句话说, 由于供应后折扣而导致的进项税额抵扣是不可用的, 即使供应商已经按照货物的全部价值完税。溢价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应当纳税: 印度最高法院裁定, 纳税人通过溢价发行股票的方式从各公司筹集的资金应当缴纳所得税。NRA 钢铁 Pvt 有限公司是一个典型的案例。

（摘自 India: Tax treatment of post-supply discounts, premium on share issuances, KPMG, 2019 年 3 月, 由张宁编译）<sup>③</sup>

## 南非

### 南非: 非居民电子服务供应商的新增值税登记要求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mf-india-pre-import-condition-duty-free-exemption-schemes.html>

<sup>②</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mf-india-gst-treatment-sales-promotions-gst-amnesty.html>

<sup>③</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mf-india-tax-treatment-of-post-supply-discounts-premium-on-share-issuances.html>

以前，电子服务仅限于特定的内容，但现在已扩大到除有限例外，包括所有通过任何电子代理、电子通信或互联网提供的服务。扩大后的定义旨在将外国供应商的供应品和国内供应商的供应品同样适用增值税。

因此，除某些例外情况，供应商处于以下情况时必须在南非登记增值税：

- (1) 非居民供应；
- (2) 通过电子代理、电子通信或互联网提供电子服务，但须遵守某些排除和例外情况；
- (3) 来自出口国的供应至少有以下两种因素时：向南非居民实体提供服务，从南非银行支付，收件人在南非有商业或邮寄地址；
- (4) 总供应价值超过 100 万兰特（约合 7 万美元）。

（摘自 South Africa: New VAT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non-resident suppliers of e-services, KPMG, 2019 年 3 月 1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南非：就业税收激励延长 10 年

奖励措施已延长至 2029 年 2 月 29 日。

其他措施反映，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雇主可以对符合经济特区条件的雇员申请就业税收优惠。这反映了激励计划的扩大，即“青年就业激励”。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的国家最低工资标准要求雇主付给员工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20 兰特。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月薪不超过 4500 兰特（以前是 4000 兰特）的员工，雇主将可以申请每月 1000 兰特的最高奖励，而当月薪达到 6500 兰特时，奖励将逐渐减少为零。在雇主就特定雇员申请税收激励的第二个 12 个月期间，奖励的价值减半。

（摘自 South Africa: Employment tax incentive, 10-year extension, IBFD, 2018 年 3 月 11 日，由史良编译）<sup>②</sup>

## 欧盟

---

<sup>①</sup><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mf-south-africa-new-vat-registration-requirements-non-resident-suppliers-e-services.html>

<sup>②</sup><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mf-south-africa-employment-tax-incentive-10-year-extension.html>

## 欧洲经济与财政事务理事会未能就数字广告税妥协提案达成一致

### 背景

2018年3月21日，欧盟委员会就“建立公平有效的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税收体系”提出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关于数字服务税（DST，digital services tax）指令和引入数字常设机构概念。此外，欧盟委员会建议成员国在其双重征税协定中执行这一概念。然而，整个2018年讨论的主要焦点是欧盟范围内的DST的实施，初步目标是在2018年底之前达成共识。

在2018年12月4日举行的欧洲经济与财政事务理事会（ECOFIN）会议期间，成员国讨论了2022年1月1日适用于DST的妥协提案，累计达到某些门槛（即全球年度总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实体以及年度欧盟数字服务总收入超过5000万欧元）。部长们还讨论了法国和德国的最后提议：（1）将DST的范围仅限于广告空间供应的收入；（2）第二步提交关于对数字经济征税和最低税收的提案，符合经合组织的工作。

2018年12月4日，的讨论中，成员国在讨论DST问题时未能达成一致。然而，部长们同意审查法国和德国的联合声明，并设定了在2019年3月之前通过最终文本的新目标。

### 3月12日 ECOFIN 会议

在2019年3月12日的 ECOFIN 会议期间，理事会回顾了自2018年12月4日会议以来通过数字服务税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在此期间，理事会主席在技术层面开展了广泛的工作，并提交了一份得到许多代表团广泛支持的案文供部长们审议。

该文提出了一项关于数字广告税（DAT，Digital Advertising Tax）的指令，其中：

- （1）征收范围仅限于广告，不包括中介和数据传输服务；
- （2）该指令将于2019年3月之前通过，如果没有达成经合组织的国际解决方案，则将于2022年生效；
- （3）所谓的“日落条款”，如果国际商定的标准生效，或者最迟在2025年12月31日生效，该指令将失效。

参加辩论的大多数会员国在讨论这项倡议时都表达了不同程度的支持。一些成员国对DAT的范围有限表示关注，一些成员国指出与可能增加的收入相比，征收这种税的成本过高。其他成员国支持将DAT作为最低限度和临时性的解决方案，向国际社会发出关于欧盟立场的明确信息。一些成员国认为，单独采取国内措施将导致欧盟单一市场的分裂，因此表示倾向于在整个欧盟范围内采取

联合立场。几乎所有会员国都强调他们倾向于在经合组织一级找到解决办法。

最后，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 ECOFIN 会议期间，成员国未能就 DAT 达成一致意见。欧盟经济和财政、税务和海关专员皮埃尔·莫斯科维奇评论说，欧盟应该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大阪 G20 峰会之前达成共识，届时，经合组织将讨论在数字经济税收方面取得进展。罗马尼亚总统指出，会员国和理事会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双轨工作：（1）在经合组织一级达成共识；（2）如果到 2020 年底未达成全球共识，则重新审议欧盟 DAT/DST 提案。

（摘自 ECOFIN fails to reach agreement on digital advertising tax compromise text, KPMG, 2019 年 3 月 12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欧盟：对在线销售实施新的增值税征收规则

欧盟委员会今天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成员国就简化在线销售商品的增值税（VAT）征收规则所需的详细措施达成的协议。新规则旨在为电子商务顺利引入新的增值税措施（2017 年 12 月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生效。

正如欧盟委员会在一份新闻稿中所解释的那样，当非欧盟公司，包括那些在欧盟使用仓库或发货中心的公司，通过在线市场向欧盟消费者出售商品时，税务机关很难征收这些商品的增值税。

- 当非欧盟企业使用其平台向欧盟客户销售价值高达 150 欧元的商品时，在线市场将被视为卖方。
- 当非欧盟企业使用在线平台从欧盟的发货中心销售商品时，将适用相同的规则，无论其价值如何。这将允许税务机关对这些销售征收增值税。
- 在线平台将保留使用该平台的企业商品或服务销售情况的记录。
- 规则规定，在线市场是否被视为有助于供应，取决于他们是否设定了供应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参与支付或订购和交付货物的方式。
- 规则详细规定了哪些记录必须由促进向欧盟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平台保存。

新规则的最终通过可能在欧洲议会发表咨询意见后。欧盟成员国可以依赖今天采用的规则来开始扩展其 IT 系统。

新的增值税规定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欧盟成员国将在 2020 年底之前将增值税指令的新规则转换为其国家立法。寻求利用“增值税一站式服务”的企业可以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在欧盟成员国注册。

<sup>①</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etf-399-ecofin-digital-advertising-tax.html>

（摘自 EU: Implementing new VAT collection rules for online sales, KPMG, 2019 年 3 月 12 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 欧洲议会通过了 TAX3 委员会关于金融犯罪、逃税和避税的建议

### 背景

2018 年 3 月 1 日，欧洲议会确认总统会议于 2018 年 2 月决定成立金融犯罪、税务欺诈和避税专项委员会。在 TAXE1, TAXE2 和 PANA 委员会之后，TAX3 委员会是第四个委员会，以解决这些问题并延续其前任所开展的工作。

TAX3 委员会的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结束，重点关注与金融犯罪、税务欺诈和避税有关的问题，包括数字经济的税收、公民计划、欧盟黑名单、避税及其对第三方和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行政合作和信息交流、举报人保护以及规避欧洲增值税规则。由联合报告员 Jeppe Kofod 和 Luděk Niedermayer 编写的最终报告总结了该委员会为期 12 个月的任务。

### 总结报告

TAX3 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包括改革处理金融犯罪、逃税和避税的制度，特别是通过彻底改善有关税务机关之间的合作，在欧盟和全球层面建立新机构。该报告还表达了欧洲议会成员对成员国在处理逃税、逃税和金融犯罪问题上缺乏政治意愿的担忧。

关于激进的税收筹划（ATP, aggressive tax planning），该报告呼吁采用 ATP 指标的全面定义，以及它们在欧洲框架中的使用，并特别注意到七个欧盟国家（比利时、塞浦路斯、匈牙利、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和荷兰）显示避税天堂的特征，并督促激进的税收筹划。

在公司税收领域，报告要求：

更严格的欧盟反避税标准，例如成员国实施受污染的收入“分类”方法，“ATAD1 中更简单和最有效的外国公司规则”，在母子公司指令、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以及合并指令中采用共同的一般反避税规则，以及加强现有的退税规定，例如通过协调一只的预扣税。

- 明确定义常设机构，以及协调“信箱”公司的实质性经济活动要求和废除专利盒的提议；
- 成员国赞成在加强合作程序下实施数字服务税，并向所有成员国探讨最低有效税收的概念；

<sup>①</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tmf-eu-implementing-new-vat-collection-rules-for-online-sales.html>

- 通过扩大欧盟行政合作指南的范围和鼓励联合审计，加强成员国税务机关之间的合作；
- 重新设计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政策，共同合并企业税基和各国公共报告的进展情况；
- 评估可能的反避税措施，包括国家援助案件的罚款；
- 欧盟黑名单，如果在 2019 年底之前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则将瑞士列入黑名单，以及实施强有力的对策，例如针对列入黑名单的司法管辖区的自动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此外，报告重申，促进洗钱或逃税活动的中介机构应面临有效和劝阻性的惩罚，不得利用职业保密来保护违法行为或违反法律精神。欧盟强制公开规则（DAC6）的作用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中间人”的广义定义也得到了报告的认可和欢迎。委员会还呼吁委员会重新评估将 DAC6 报告义务延伸到国内案件的情况。关于限制利益冲突的风险，报告建议每七年轮换一次审计员。

众多调查结果和建议还包括：

- 在欧盟一级建立额外的监管机构，特别是成立欧洲金融警察部队，以及欧盟反洗钱监督机构；
- 在没有实质性经济目的的情况下，禁止以税收为导向的金融做法，如股息套利和股息剥离；
- 逐步取消金色签证和护照，特别是那些没有强有力的尽职调查保障的会员国提供的签证和护照；
- 在自由港和其他特定经济区自动交换实益所有权和交易信息；
- 通过行为准则小组（Code of Conduct Group）筛选成员国在实施之前设想的税收赦免计划；
- 为更好地保护告密者和调查记者，欧盟可复制美国对举报者的奖励机制；
- 关于与第三国的关系，如果不能确保海外账户纳税法案的互惠性，就应该设想针对美国的反措施，理事会应该适当评估瑞士的情况，以确保不引入有害的税收制度。此外，“税收良治”条款应系统地纳入欧盟与非欧盟国家签署的新协议中。

欧洲议会全体会议以 505 票赞成、63 票反对、87 票弃权通过了该报告，该报告将提交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审议，但对成员国或欧盟机构不具约束力。

欧盟税务中心意见

最终报告应被视为对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由 TAXE1、TAXE2 和 PANA 委员会发布的工作和建议的补充。报告确认了在打击逃税和激

进的税收筹划方面取得的成就，但也暴露了在这一领域仍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是通过加强欧盟和全球层面的行政合作。虽然大多数提议的建议已经在欧洲议会进行的其他工作中得到了考虑，但这份报告再次表明议会在打击侵略性税收和促进随手透明度方面试图向其他欧洲机构和成员国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

（摘自 **EU: Implementing new VAT collection rules for online sales**, KPMG, 2019年3月12日，由史良编译）<sup>①</sup>

本期审稿人：孔晏、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

<sup>①</sup>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3/etf-401-tax3-final-report.html>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http://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mailto:120286069@qq.com)